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 2018—051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20%（含 20%），即 124,703,161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港元）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人民币）
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仁天科技控股 47.92% 股份	20.57	17.19	15.00
合计		<b>20.57</b>	<b>17.19</b>	<b>15.00</b>

注：根据《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收购仁天科技控股 47.92% 股份的拟定价格为 20.57 亿港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29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359 人民币计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17.19 亿人民币。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后，国内、香港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和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仁天科技控股47.92%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也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就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